

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**  
**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8年12月03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成立本系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系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組織與會議：

（一）本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。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統籌相關業務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（二）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（三）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（四）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本系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
（二）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撰寫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。

（四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